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6月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不動產證券化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A類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配息：B類型、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長照產業有價證券及具股權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長照產業有關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前述所稱「長照產業有價證券」，係指長照相關公司（包含：(1)長期照護機構：如養老院、安養中心等；(2)長期照護服務與支援：如居家護理服務、長期人力仲介、養老院服務外包中心等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二）前述所稱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1. 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將以 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類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二、投資特色：

（一）聚焦長期照護相關題材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有別於直接投資與房地產開發相關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聚焦於長期照護相關題材有關產業．

（二）投資標的遍及全球，可降低單一國家或區域過度集中的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遍及全球．

（三）小額投資可間接參與全球大型不動產投資案：一般直接參與不動產投資小則數百萬，大則需高達數百億的投資金額，透過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小額投資也能間接參與不動產投資案。

（四）高股息與資本利得兼具之選股策略：本基金選股以具高股息率的不動產投資信託標的為優先，同時兼顧資本利得之成長性。

（五）投資人可依個別理財需求，選擇不同幣別及配息或累積類別：本基金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等幣別，且各幣別又有月配息與累積型，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伍之內容。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與長期照護、醫療等相關產業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有價證券，隨著全球邁入老年化社會，長期照護產業未來極具發展潛力，惟產業型類股存在較大之波動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另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二十二所列之說明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1]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外)：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申購手續費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十四之說明辦理。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 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適合欲追求全球不動產之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查詢。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或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所列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